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4-009/包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大通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SHRJ-2024-009/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1953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湟中县海宁合资化肥厂

采购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湟中县海宁合资化肥厂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年大通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4-009/包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7.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二	商品有机肥	50KG/袋	2100吨	930.00元	1953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953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至包7: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服务费(与有关乡镇村配合将物资发放到农户手中,并将农户物资发放花名册填写完整准确,及时将物资收条及物资发放花名册等报账资料交至合同签订单位进行报账)、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包1-包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 1.1 交货地点：包1-包7：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为大通县各个乡(镇)、村。
- 1.2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包1至包7)：

本项目包1至包4使用单位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包5至包7使用单位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58590.00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乙方供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1953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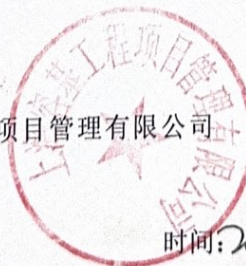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
桥头镇园林路16号

联系电话：0971-2721341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琳



乙方（盖章）青海省湟中县海宁合盛化肥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磊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西宁市南滩支行
账号：1005 0540 4980 0100 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镇佐署村

联系电话：13709702857

时间：2024年3月28日